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14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古坑鄉郭姓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

涉嫌賄選案件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吳文城、陳昭蓉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，偵辦雲林縣古坑鄉郭姓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涉嫌之郭姓農會會員代表、相關共犯之住居所共4個處所執行搜索，分別拘提、傳喚農會會員代表及共犯與證人共22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被告郭姓農會會員代表（76年次）與其共犯之父親（51年次）2人因涉嫌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農會選舉行賄罪嫌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。

本署接獲情資，被告郭姓男子係雲林縣古坑鄉農會第18屆會員代表登記候選人，其所屬選區會員代表應選席次為三席，參選人有四人，具競選關係，竟與其父親基於對有選舉權之人行求，使有選舉權人之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於106年2月19日選舉前某日，共同前往有選舉權之農會會員住處，並以贈送新臺幣500元現金之方式，要求於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時投被告郭姓男子一票，而行求財物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。檢察官於蒐集相當證據後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執行搜索。被告2人均涉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農會選舉行賄罪嫌，全案現由檢察官深入追查中。

本次農漁會選舉自106年2月19日起陸續展開各項會員代表、理監

事與總幹事投票遴選，本署為端正選風、遏止不法，將本於職責秉持公正、嚴謹之態度，不分黨派，持續針對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行為，全面積極偵辦到底，以杜絕非法操弄選舉舞弊之情事。本署檢察長為杜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，呼籲選民踴躍檢舉不法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